

公告编号：2017-018

证券代码：839186

证券简称：大石馆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128 号红专厂 C5B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方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8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9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的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12
（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摘要.....	13
六、中介机构信息.....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大石馆	指	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Elegant Marble Gallery Co., Ltd

证券简称：大石馆

证券代码：839186

法定代表人：李家豪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128 号红专厂 C5B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128 号红专厂 C5B

电话：020-38663122

传真：020-38254713

Email 地址：emg@emgstone.com

董事会秘书：赵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迅速，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满足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拓展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保障和支持，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来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

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广州禅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丰翔、蒋秋英、刘智敏、孙金云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已经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在册股东，具体对象为广州禅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丰翔、蒋秋英、刘智敏和孙金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是否为在册股东	是否为公司董监高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禅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3,672,000	1.25	4,590,000	现金
2	万丰翔	是	是	1,602,000	1.25	2,002,500	现金
3	蒋秋英	是	否	888,480	1.25	1,110,600	现金
4	刘智敏	是	是	677,520	1.25	846,900	现金
5	孙金云	是	是	360,000	1.25	450,000	现金
合计		-	-	7,200,000	-	9,000,000.00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广州禅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5574317 XL，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X1301-G71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家豪，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广州禅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

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大石馆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广州禅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广州禅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

发行对象广州禅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李家豪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万丰翔，女，1978年4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43290119780414****，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万丰翔为公司股东、董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秋英，女，1951年7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43282119510727****，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蒋秋英为公司股东，同时为公司董事左洁的母亲，公司董事刘智敏的岳母。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智敏，男，1977年4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43280119770417****，住址：广州市番禺区，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智敏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股东蒋秋英为刘智敏的岳母。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金云，男，1972年6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34030419720602****，住址：上海市杨浦区，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孙金云为公司股东、董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合格投资者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经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在册股东，不存在新增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 元/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7,200,000 股（含 7,2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 元（含 9,000,000.00 元）。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小于 7,200,000 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完成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所有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安排外，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测算过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1) 测算假设

营运资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需成本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价格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运营资金效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假设业务毛利率和各种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周转率与 2016 年度保持一致。

2) 测算方法和过程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之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

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销售收入。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指 标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元)	3,572,546.31
主营业务收入 (元)	55,985,867.70
主营业务成本 (元)	29,945,818.05
销售利润率 (%)	6.38
2016 年存货周转天数 (天)	384.63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53.27
2016 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天)	64.26
2016 年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天)	19.80
2016 年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5.31
2016 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次)	0.93
预计 2017 年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10.00
营运资金量 (元)	62,158,057.91
减:自有资金 (元)	4,166,260.65
减:银行借款及存货质押融资贷款 (元)	10,000,000.00
实际需增加的营运资金量 (元)	47,991,797.26

注:银行借款及存货质押融资贷款 10,000,000.00 元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天河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贷款,相关信息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

根据上述指标数据计算得出预计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47,991,797.26 元。公司预计将本次募集资金 9,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仍存在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将自行筹集。

2、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

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届时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承诺，本次向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经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在册股东，不存在新增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若出现其他情况导致重大变化，公司将依法及时披露。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的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7003300023 号”《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2016 年度，大石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截至董事会决议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为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广州禅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万丰翔、蒋秋英、刘智敏、孙金云，乙方为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为：2016年5月9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认购价款由甲方汇入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列明的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除依据《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实施限售外，甲方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约定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3%的迟延履行违约金；甲方逾期 1 个月未能出资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应出资额 10%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融资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本次增资扩股不能实施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归还其已支付的认购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项自甲方认购款实际到达乙方银行账户至乙方返还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以乙方银行实际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增资扩股完成日晚于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认购价款后 150 日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0.3%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逾期 1 个月未能完成增资扩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认购价款 10%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

约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 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4)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住所: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联系电话: 029-87406130

传真: 029-87406134

项目负责人: 金轩伊

项目小组成员: 金轩伊、黄莹莹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李炬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 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王宁、李金铭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联系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华峰，安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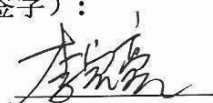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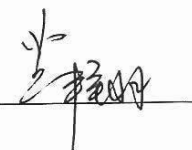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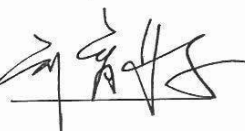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及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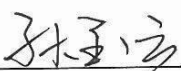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李家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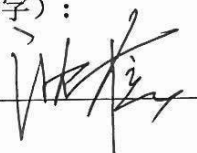
万丰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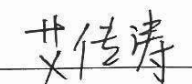
左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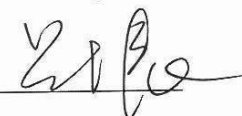
刘智敏：

孙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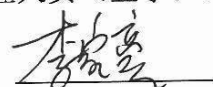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沈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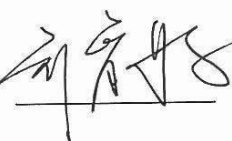
艾传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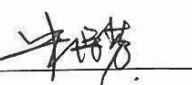
黄振：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家豪：

赵巍：

刘智敏：

朱保芳：

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 月 12 日

